



各位家長：

你們好!悠長的暑假已過去了，相信 貴子弟已很渴望重返校園。本人代表學校歡迎各位，特別是本年度的新同學和家長。為讓 貴家長詳細了解新學年學生注意事項及本校各項安排措施，現特致函通知。

(一) 上課時間表及校園開放時間：

1. 上課時間：

9月1日(星期二)、9月2日(星期三)

上課時間為上午8:15至上午11:30。

由9月3日(星期四)開始依時間表上課。每星期上課五天。

a. 上課時間：

星期一至四

上午8:15至下午3:40

星期五

上午8:15至下午4:00(週會)

b. 午膳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下午1:00至下午2:00

c. 課外活動：學生如參加課外活動，可留校至下午5:30

2. 校園開放時間：為保障學生安全，學校已訂定校園開放政策，簡述如下：

上課天：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為保障學生安全，早上七時三十分前，同學不得進入校園；本校希望學生放學後可利用學校設施溫習功課或進行課外活動，但除老師特別安排情況外，學生須於五時三十分前離開學校。

(二) 開學所需相片

學生需要繳交穿著本校校服近照一打(一吋半 x 二吋)予班主任。拍照時，學生須穿著有校徽的整齊校服，儀容亦須合校方要求，否則校方將退回不合規格的照片。

(三) 校曆表安排

學生及家長詳閱派發之校曆表，並貼在學生手冊上，以便瞭解校園生活。

(四) 本學年學生購買之習作簿、學生手冊、學生證及各項費用現詳見(附件一)，請 貴子弟於9月4日帶備款項交班主任。

(五) 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 (中一至中六級)

港鐵公司現推行2026/2027年度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供同學參加。同學可選擇申請：

1. 「學生身分」個人八達通卡，或

2. 啟動/延續個人八達通卡上的「學生身分」。

學生可自行在網上申請或親身到港鐵站索取及填妥申請表後交回校務處，校務處蓋章後發還給學生自行交回港鐵站辦理。

(六) 體育課 — 身體健康查詢 (附件二)

體育科是本校課程的一部份。其主要目標在透過各種運動技巧和知識的學習，使學生達到良好健康、體能和身體協調。惟 貴家長必須留意學生如患上一些疾病，例如心臟或血管疾病、肺結核、創傷未癒，內臟疾病例如腎、肝、腸、疝、胰、膽等及急性之感染例如：扁桃體炎、支氣管炎、中耳炎等，均不宜參加體育活動，經註冊醫生認可者例外。

貴子弟如患有上述或其他未列明之疾病，而欲校方長期或暫時豁免上體育課及參與聯課活動者，請在(附件二)申明理由，並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以便辦理。如 貴家長現時同意 貴子

弟參與體育活動，日後發現 貴子弟身體不適而需暫時或長期停止體育活動者，請立刻以書面通知本校體育科老師。貴家長如對 貴子弟之健康是否適宜參與一般之體育活動有所懷疑，應盡快前往註冊醫生診斷是盼。

請 貴家長及子弟詳細閱讀(附件二) 並簽覆「學生病歷表」，於派發後一星期內交回班主任。

(七) 學生手冊

本校為加強與家長的聯繫與溝通，特為每位同學印備一本「學生手冊」，詳列各項學生家庭與學校間均應知照的事情，隨時互為紀錄。務請 貴家長詳閱手冊內一切條文，請家長查閱並於手冊第4頁及第5頁簽名欄內親自簽署，並督促 貴子弟在第9頁內的學生承諾書簽署。於2026年9月4日交回班主任。此外，為與家長保持聯絡，家長如更改地址或聯絡電話，須立即通知校方以便更新；若屬新來港人士，請通知校方有效的聯絡方式或委託監護人的有關資料，確保對 貴子弟的周全照顧。

(八) 校規 (附件三)

本校訂立校規旨在培養學生良好之品格及專注認真之求學態度。請家長與 貴子弟細閱附件三【校規】之內容，教導 貴子弟規則的意義，並著 貴子弟嚴格遵守。如對本校各項訓導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各級訓導老師或訓導主任。

(九) 在特別上課日之服飾的要求

特別上課日	準則
陸運會	學生必須穿著運動套裝出席
戶外學習日	學生必須穿著運動套裝出席
星期六或假期	學生可以穿著運動套裝或整齊校服回校
其他全體性活動	由活動負責老師公佈

備註：「運動套裝」：指合規格的運動服飾，包括-上身穿著本校的短袖運動 T 恤，下身本校運動長褲。(髮式等其他校服儀容須按校規要求)

(十) 2026/2027 年學生資助計劃

學生資助辦事處為有需要的學生(必須是香港居民)提供以下各項資助計劃：

1.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資助中一至中六學生提供津貼，以支付書簿費用及雜項開支。
2.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為學生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須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的經濟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車船津貼。
3. 上網費津貼計劃：津貼低收入家庭支付子女家居上網學習費用，合資格的家庭不論子女人數多寡，將獲發以家庭為單位的定額現金津貼。
4. 考試費減免計劃為參加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舉辦的公開考試而有經濟需要的合資格考生提供考試費減免。學生必須透過就讀學校向考評局申請考試費減免。

倘 貴家長已申請資助並獲資助辦事處發出「資格證明書」，請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將填妥之資格證明書經班主任逕送校務處辦理。

所有資格證明書必須於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或在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兩星期內(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經校方交回資助辦事處。逾期遞交的資格證明書，資助辦事處將不會受理。

若未曾申領資助而擬於 2026/2027 年度申請資助的申請人，可透過電子或紙本方式遞交申請。電子申請可瀏覽學生資助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rimarysecondary/tt/forms.php>

紙本申請表可向校務處索取，然後直接把申請表郵寄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人如欲申請書簿津貼，必須於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將「資格評估申請」送抵資助辦事處，否則，申請人即使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亦不會獲發學校書簿津貼。在 2026 年 11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資格評估申請」及能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 貴子弟的學生車船津貼(如適用)會由收到申請表當日或申請學生的入學日期起生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在 2027 年 2 月 1 日或以後才遞交「資格評估申請」及能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其家庭若能成功通過入息

審查，可獲發部分上網費津貼。如需更多資料，請瀏覽學生資助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或致電學生資助處 24 小時查詢熱線 2802 2345。

(十一) 2026-2027 年度葛量洪生活津貼 (只限中四至中六學生)

葛量洪生活津貼現正接受申請，此計劃向經濟家庭入息審查評為有經濟上需要的學生，提供生活津貼。校內截止申請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18 日，詳情見

<https://www.wfsfaa.gov.hk/tc/other/grantsloans/grantham/9.1.10.htm>



如同學有意申請，可填寫申請表格，並於截止日期前交回黃綺敏主任。

(十二) 午膳訂飯及熱飯安排 (附件四)

為更好地照顧學生的校園生活，本校規定學生必須留校午膳。為了 貴子弟的健康著想，家長可選擇：

訂購本校食物部（「維他天地服務有限公司」）提供的午餐，每餐收費港幣31元。同學如欲訂購，於學校食物部以現金繳付。

*備註：同學如因事假或病假而未能享用已訂購之餐盒，學生家長須於當天上午9:00前致電「維他天地服務有限公司」（電話：66521808）登記取消餐盒，逾時恕不辦理。退款將於下一月份的膳費扣除；而六月份退款，則待學年完結時供應商以現金退回同學。

選擇二：家長為子女預備整份午餐，由家長在每天午膳時間前送來本校。

選擇三：由 貴子弟自行帶備整份午餐回校。（可使用飯盒代保溫服務，詳見附件四。）

(十三) 申請午膳離校證 (附件五)

為鼓勵學生善用午膳時間，多參與校內活動，加強師生的溝通，加上錦綉區內欠缺用膳地方，本校規定學生在午膳期間留校用膳， 貴子弟可以自攜食物回校或在校內的小食部購買飯盒。

學生如居住在錦綉花園或附近地區而欲在午膳時間回家用膳，如家長認為 貴子弟有此需要，請填妥下列回條，於2026年9月3日或前連同相片壹張由 貴子弟呈交班主任，以便印製「午膳離校證」（附件五）。

學生離校回家用膳時，必須出示有效「午膳離校證」。忘記攜帶「午膳離校證」的學生將不能於該日回家用膳，遺失離校證者則須在補領新證後方可回家用膳。鑑於部份同學藉回家用膳而在區內或市中心造成滋擾，校方為此籲請為子女申請回家用膳的家長惠予合作，對 貴子弟多加勸諭管束。

(十四) 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附件六)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不但影響正常學習，也可能引致金錢損失。為此，本校就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一事有以下的規定，懇請 貴家長督促子弟遵守：

1. 手提電話價錢昂貴，且與學習沒有直接關連，校方認為學生沒有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必要；
2. 如家長有要事擬與學生聯絡，可致電校務處代為協助；
3. 如學生有要事擬致電家長，亦可到校務處（或在校務處職員下班後，到學校入口大堂）借用電話；
4. 倘若 貴家長認為有特殊需要 貴子弟必須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則請填妥夾附的申請表，在獲得校方批准後，學生才可攜帶手提電話回校。惟進入校園後，學生必須關掉電話，並且不得在校園內使用手提電話。學生須小心保管，有可能需承擔因攜帶手提電話回校而導致的損失或違規處分。

未經申請及批准而攜帶手提電話回校，或在學校範圍內使用手提電話的學生，校方將予以處分。

請 貴家長督促子弟遵守上述規定，而有必要為子弟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家長，可向班主任索取申請表，並於2026年9月10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校方將由9月16日起按照上述規定處理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事宜；在此日期之前，所有學生不得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十五) 內聯網系統使用條款 (附件七)

資訊科技是重要卻非常昂貴的教學資源。政府及校方需要投資龐大的金錢、人力、物力，來讓學生掌握資訊科技，提升教學質素。本校對於推動資訊科技教育一向不遺餘力，社會各界人士早已透過本校網頁得知學校的資料。此外，本校使用內聯網讓教職員及學生作緊密的溝通，而現時學生使用內聯網電郵已十分普遍。有鑑於此，學校必須定下守則，讓學生在使用科技的同時，重視建立優良的資訊科技文化，同時亦確保資源能恰當使用。

請 貴家長及子弟詳細閱讀(附件七)「內聯網系統使用條款」並簽覆【同意書】，於9月4日或前交回班主任。

(十六) 交通安全重要提示 (附件八)

校方關注學生上下課的安全情況，特發「交通安全重要提示」，請 貴家長提醒子弟注意交通安全。

(十七) 急症室服務收費事宜

如有學生發生意外或患病，必須作緊急治療，本校當會電召救護車，派員陪同學生到急症室，並立即知會學生家長。然而，急症室費用(港幣四百元正)及其他醫藥收費，需由家長承擔。若有經濟困難，可利用現行的減免機制，向公立醫院醫務社工申請減免醫療費用。如家長有其他意見及特別要求，請於9月3日或以前以書面通知班主任，以便跟進。詳情見以下連結：

https://www.ha.org.hk/visitor/ha_visitor_index.asp?Parent_ID=10044&Content_ID=10047&Ver=HTML

(十八) 儲物櫃安排事宜

本校為改善同學書包過重的情況，現特意安排 貴子弟可使用儲物櫃。每位同學可借用一個儲物櫃，同學必須按照校方《儲物櫃使用守則》適當地使用儲物櫃；如有違反者，校方將會立即終止其使用資格。

1. 儲物櫃屬校方資產，學生應珍惜使用，如有損壞，應立即通知校方，並須負責賠償；惡意破壞者將受嚴懲。
2. 同學應自備櫃鎖，並應自行妥善保管鎖匙。
3. 學生使用貯物櫃，只限存放上課用品或指定課本，不可放置任何非上課用品，違者將被取消借用資格。
4. 同學必須將儲物櫃鎖上，避免失竊，如有任何損失，校方概不負責。
5. 班主任完成編配工作後，儲物櫃只供指定學生使用，同學不得隨意調配儲物櫃，也不可擅自借予他人，否則將被剝奪使用權及受紀律處分。
6. 同學須在最後上課日起一星期內清理貯物櫃內所有物品，逾期未辦者，校方將代為清理，及後如有任何損失，校方概不負責。
7. 若因貯物櫃有所損毀、借用期後未有清理乾淨或未能交還貯物櫃鎖匙(如有)而需要維修跟進，借用人需承擔所需之費用。
8. 若遺失鎖匙，建議
 - ① 應先盡力尋找；
 - ② 若確認遺失鎖匙，學生應更換新鎖，以策安全；
 - ③ 若遇困難，請與班主任聯絡。

* 以上章則可由校方按實際需要而修改，並以最後通告為依歸。

(十九) 有關向學校教職員致送禮物事宜

本校已就教職員辦理校務時索取或收受禮物之問題，明確制定政策，特此通知。

本校規定教職員在執行校務時不可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建立本校教職員之清廉形象。家長向教職員致送禮物，原屬一番好意，但為避免造成送禮風氣，甚至引起外界誤解或發生尷尬情況，故懇請各家長切勿送贈禮物予本校教職員。

作育英才乃教師之責任，學生在品學上有進步，即教育專業人員之最大回報，本校竭誠希望所有家長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假若遇有本校教職員向你索取利益，請盡速通知本人。

(二十) 有關「使用學生肖像權」事宜 (附件九)

本校學生及家長一向積極參與學校活動，惟當學生及其家長在參與各項活動時，校方可能會拍攝照片或錄影。此外，學生在校內的作品，包括習作、活動成果及比賽作品，本校可能會予以挑選並複製，用作學習、教學交流、刊載或展覽等用途，以推廣學生的努力及成就。所有學生活動的相片及錄影皆有機會向公眾展示或上載學校網頁。為保障學生的個人資料及私隱，本校對所收集及儲存的學生及其家長的相片、影片、作品和活動成果等，只會用於教學交流及推廣等非商業用途上。

若家長不願意學生在活動中露面，必須在學生參與拍攝時，通知相關負責老師，學生須離開拍攝範圍，以保障肖像權。

請於9月4日前將簽署之回條交回班主任，由班主任轉交校務處。如不同意貴子弟的肖像出現在上述各項教育活動、宣傳及推廣等非商業用途上，請於九月三十日前書面通知校方。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蔡國榮署任校長，電話：24712622。

(二十一) 升級政策及高中級別合格分數

1. 升級政策：

1.1 中一至中三級

全年總平均分45分或以上 及 全年出席率不少於90%。

1.2 中四至中五級

全年總平均分 30 分或以上 及 全年出席率不少於 90%。

特別個案

凡有特殊情形的學生，最後由校長決定。

2. 高中級別合格分數修訂：

平時分及考試合格分數是 4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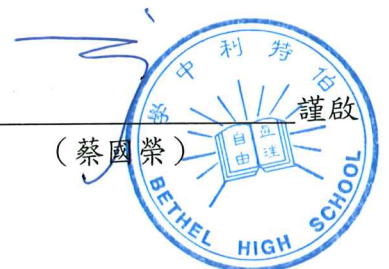
(二十二) 中六級畢業資格

1. 操行成績達 B-或以上；及

2. 出席率達 90%

伯特利中學署任校長

(蔡國榮)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各級書簿雜項收費

	1A 1B	1C	2A 2B	2C	3A 3B	3C	4A 4B	4C	5A	5B	6A 6B	6C	備註
單行簿 10 本 @1.5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	—	—	—	—	—	中四至中六學生所需 習作簿將因應各班選 科自行決定用量
中文簿 5 本 (10 格) @1.50	—	7.50	—	7.50	—	—	—	—	—	—	—	—	
中文簿 5 本 (13 格) @1.50	—	—	—	—	—	7.50	—	—	—	—	—	—	
英文作文紙 1 份 (每份十張)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	—	—	—	—	—	
中文作文紙 1 份 (每份十張)	2.50	—	2.50	—	2.50	—	—	—	—	—	—	—	
音樂簿 1 本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	—	—	—	—	—	
美術畫冊 1 本 (於視覺藝術堂派發)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	—	—	—	—	—	
學生手冊 1 本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講義費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學生證	25.00	25.00	—	—	—	—	25.00	25.00	—	—	—	—	中一至中六級採用智 能學生證，有效期三 年。 中二、中三、中五及中 六插班生需繳交學生 證 25.00
家長教師會會費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撥回家教會戶口
學生會及社費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校本管理費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堂費	—	—	—	—	—	—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學期開始一次過繳 交，退學同學可按滿 月退回所剩款項
總計：	498.00	503.00	473.00	478.00	473.00	478.00	853.00	853.00	828.00	828.0	828.0	828.0	

學生病歷表 Medical History of Student

(學生須於派發後一星期內交回班主任轉交校務處)

敬覆者：

學生病歷表

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只供作本校學生保健的有關事宜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 班級：_____ 出生日期：_____

1. 如學生患有以下疾病,請在註明欄有✓號及列明詳情。

註明	病 症	患病時 年齡	疾病資料
	1. 六磷酸葡萄糖脫氫素缺乏症		
	2. 哮喘		
	3. 羊癇		
	4. 高熱引致抽搐		
	5. 腎病		
	6. 心臟病		
	7. 糖尿病		
	8. 聽覺不健全		
	9. 血友病		
	10. 貧血		
	11. 其他血病		
	12. 藥物敏感		
	13. 疫苗敏感		
	14. 食物敏感		
	15. 其他敏感		
	16. 肺結核		
	17. 小手術		
	18. 大手術		
	19. 其他		

2.倘認為學生不適宜上體育課或參加任何其他類型的學校活動，請具體說明理由並提交醫生證明書供校方參考：

3.聲明：

* ☐ 上述學生適宜上體育課。☐ 上述學生不適宜上體育課，茲附上醫生證明書。☐ 請豁免上述學生由_____至_____上體育課，茲附上醫生證明書。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校 規

第一章 總則

一. 本校對於學生有下列十點的期望：

甲. 校內：

- (一) 愛學校。
- (二) 敬師長。
- (三) 友同學。
- (四) 敦品行。
- (五) 勤學業。

乙. 校外：

- (一) 愛社會。
- (二) 愛家庭。
- (三) 孝父母。
- (四) 睦鄰舍。
- (五) 盡責任。

二. 於校規未詳列，諸生應有自覺自治的精神，努力遷善。

三. 對於校方或家長囑咐轉達的言語或函件，必須迅速照辦。

第二章 課室規則

- 一. 學生須於早上八時十分預備鐘後，立即到指定地點集隊或到原課室安坐或肅立，靜候老師及參加早會。
- 二. 學生須於上課鐘響後立即返回課室。遇有必要事情須於上課時間離開課室時，應先向老師請准。下課時，待老師指示後，學生方可離開課室。
- 三. 鳴鐘上課後，遇到教師因事遲到，須留在課室自修，逾三分鐘者，如老師仍未到達，應由班長向校務處報告。
- 四. 學生在排隊等候或列隊往返早會地點、課室、特別室、禮堂等或在週會解散期間必須保持肅靜及遵守秩序。
- 五. 學生須依照編定座位依次就座，不得擅自離位；上課時，學生須端坐靜聽教師講授。
- 六. 教師上下課，或來賓到校參觀時，學生須一同起立及敬禮。
- 七. 學生須依照編定的授課時間表，帶備學生手冊、課本、課業及上課所需物品。所有貴重物品及非課業用品，一律不得帶回校。放學後一切書簿文具、體育用品及雨具等均不得留在課室內。
- 八. 學生每日上學，除有特別規定外，須一律穿著整齊校服。
- 九. 課室內學生的桌椅須經常保持整齊，學生須保持課室清潔。
- 十. 上課時，學生如有疑問或意見，應先舉手，得老師許可後，才可發言。
- 十一. 上課時，學生不得飲食、打盹、睡覺、交談、玩耍、喧嘩及伏在桌上。
- 十二. 上課時，不得閱讀課外書報，或練習不屬於該科的作業。
- 十三. 學生在課室及實驗室進行作業或實驗時，須絕對遵從老師指導以維持紀律，並防止意外事故。
- 十四. 學生離開原課室往特別室上課時，應隨身帶同個人財物。
- 十五. 必須愛護及善用一切學校公物。課室內各項用品或桌椅如有損壞，須由值日生或班長向校務處或班主任報告，著人修理，不得擅自調換。班內一切物件損毀，由每班學生負責賠償，而實驗室儀器及桌椅清潔則由各組同學負責。
- 十六. 違反本規則者，得由老師酌情處理。

第三章 集會規則

- 一. 學校舉行的集會，必須依時到場參加。
- 二. 進入禮堂及集會時必須肅靜。宗教聚會尤須尊重規定的儀節，保持敬虔。
- 三. 聽講時要端坐，並向講述者注目。
- 四. 散會時須保持肅靜及遵守秩序。

第四章 學生集會結社規則

- 一. 學生的集會結社，須先經校方核准。
- 二. 各種活動的進行須以不妨礙正規課堂為原則。
- 三. 集會結社的性質，不得超過聯絡感情、砥礪學行的範圍。未經校方同意，不可召集校外人士參加。

第五章 獎懲辦法

- 一. 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按其情節，分別予以獎勵：
 1. 學業成績特別優異者。
 2. 操行優異者。
 3. 參加各項比賽成績優異者。
 4. 對於服務特別殷勤者。
 5. 熱心幫助他人者。
 6. 學業或品行有進步者。
 7. 勤到守時者。
- 二. 學生觸犯下列不檢行為者，衡其輕重，分別予以輔導或懲處：
 1. 盜竊或拾獲他人物品匿藏不報者。
 2. 欺負、恐嚇或欺凌同學者。
 3. 毆打同學或行為不檢，或有損校譽者。
 4. 攜帶攻擊性物品、危險品、非法藥物、非上課用品或其他校方禁止的物品回校者。
 5. 搗亂秩序、滋事生端者。
 6. 煽惑風潮、聚眾滋事者。
 7. 偽造文書印章、或假傳命令者。
 8. 撕毀或竄改學校文告者。
 9. 測驗或考試作弊者。
 10. 個人不道德行為或與外間不良份子往來者。
 11. 賭博、吸煙、醉酒、私藏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者。
 12. 對師長、職工有不敬行為者或對同學有侮辱行為者。
 13. 非居住錦綉花園的學生在區內流連、滋擾居民或言行有損校譽者。
 14. 觸犯本港任何刑事法例者。
 15. 校服或儀容，不合校方規定者。
 16. 無故缺課者、或無故缺席校方安排的課後補課或課外活動者。
 17. 無故缺席留堂者。
 18. 蓄意破壞公物或他人財物者。
 19. 不誠實者。
 20. 粗言穢語者。
 21. 未經許可，攜帶手提電話者，或在校園範圍內，使用手提電話者。
 22. 在非指定的車站乘搭專線巴士者。
 23. 隨處棄置廢物、亂拋垃圾或隨地吐痰者。
 24. 不守校規或不遵教導者。
 25. 遲到或遲入課室上堂者。

三. 獎懲辦法：

1. 獎勵辦法：

按情節予以記錄在案，記優點、小功或大功。

2. 懲罰辦法：

2.1 按事件嚴重程度予以口頭警告、書面警告、記缺點、小過或大過。

2.2 對頑劣學生，除施行上述懲罰外，視個別情形，予以停課。

2.3 凡記大過三個（累積計算）或操行分不及格者，校方必約見家長並從嚴處罰，以儆頑情。

2.4 學生犯規後在未被發覺前，自動向師長報告並悔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分。

四. 校方一概將學生獎懲事項透過獎／懲通告通知其家長。請家長查閱後簽章，囑子弟帶交班主任覆查簽章，並由班主任轉送校務處記錄在案。

第六章 校服儀容規則

學生回校必須穿著整齊清潔的校服，並注意個人的儀容。

一. 夏季校服款式

	男 生	女 生
恤衫	- 純白色尖領短袖明袋恤衫 - 恤衫左袋縫上校徽（須將衫袋完全遮蓋，或將衫袋割除在原位縫上本校校徽；校徽圖案須呈深藍色。） - 恤衫衫腳須藏入褲內	/
褲	深藍色直腳長西褲	/
裙	/	- 藍白幼條紋棉質裙 - 校徽必須繡在領帶上面 - 裙長及膝（不可束裙）
皮帶	純黑色，闊度不超過吋半，只可使用款式簡單的皮帶扣。	/
鞋	- 黑色學生皮鞋（以簡單、樸素為主） - 不接受靴、帆船鞋或高跟鞋 - 鞋帶必須為純黑色	
襪	- 純白色、深藍色或純黑色短襪 - 不可有商標或圖案 - 不可穿著船襪	- 純白色短襪 - 不可有商標或圖案 - 不可穿著船襪 - 不可標奇立異的款式
內衣	須穿著白色內衣(沒有圖案的內衣)	須穿著白色內衣及內裙
毛衣	有需要時，學生可穿著背心形或長袖純深藍色開胸或V領毛衣。	

二. 冬季校服款式

	男 生	女 生
恤衫	• 純白色尖領長袖明袋恤衫	
褲	• 深藍色直腳絨西褲，款式與夏季相同。	• 若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或氣溫在14°C或以下（以天文台當天上午六時正發出為準），可穿深藍色直腳絨西褲。
裙	/	• 灰藍色格仔絨質背心裙，裙長及膝（不可束裙）。
校呔	結校呔，並必須經常緊扣頸喉扣及束緊校呔。	
皮帶	(與夏季要求相同)	/
校褸	本校指定款式的黑色校褸。	
毛衣	可加穿純深藍色開胸或V領毛衣（無別色圖案或商標）；若需穿長袖毛衣，衣領不可太闊，衣袖不可長過手腕，衣衫長度適中(不可覆蓋臀部)，如發現冷衫破爛，須修補衣衫。	
頸巾及手套	有需要時學生可圍純黑、純白、純深藍或純深灰色頸巾，亦可穿戴純黑、純白、純深藍或純深灰色手套。	
鞋	(與夏季要求相同)	
襪	(與夏季要求相同)	• 純白色短襪或灰色短襪 • 不可有商標或圖案 • 不可穿著船襪或標奇立異的款式 • 冬季如需穿絲襪，祇限穿肉色無花絲襪。
備註：	若氣溫降至攝氏十四度或以下，或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以香港天文台當天早上六時公佈天氣之資料為準)，學生可穿著內外純黑色厚身夾棉外褸(比校褸厚)、抓毛外套或羽絨。	

三. 以上校服必須依照規定式樣自行縫製或訂購。

四. 男同學髮型：

1. 髮腳不得剪成兩級或多級狀，前額頭髮不得蓋眼，髮腳長度應在衣領之上，左右兩面的長度應在耳朵之上。兩鬢不得長過半吋。
2. 髮型以整齊為原則，不可標奇立異。不可染髮、不可搽抹定型髮膏或定型水等物品。
3. 不得蓄鬚。

五. 女同學髮型：

1. 頭髮的長度不得披肩，若頭髮過肩需束起（要束實，不可鬆散），頭飾只可藍、黑、白三色及簡單圖案。
2. 髮型以端莊整齊為原則，不可標奇立異。不可染髮或駁髮、不可搽抹定型髮膏或定型水等物品。

六. 男女同學不得佩戴飾物（如指環、手鐲、耳環、耳針等），頸鍊以簡單款式及不外露為準，亦不得化妝及塗指甲油。

七. 體育服裝：

依各社不同分為印有校徽的淺藍、淺綠、黃或紅四種不同顏色的短袖棉毛衫，深藍色學校運動短褲，以白色為主的運動鞋。秋冬季則改為學校冬季運動服裝。在學校指定穿著冬季校服期間，若當天有體育課，學生可穿著冬季運動服裝回校。學生須穿指定的運動長褲，上衣可視乎氣溫的變化，按學生的意願穿著本校的體育服裝（短袖運動衣或短袖運動衣加衛衣或加指定的外套）。惟在校方指定穿著夏季校服時，若當天有體育課，學生應帶備夏季體育服更換，不得穿著運動服裝代替校服回校。

八. 除校服外，其他衣物不得穿著或攜帶回校。

九. 本校校服以整齊、樸素、價廉為主。

十. 若有疑問，可向訓導老師或班主任查詢。

第七章 考勤辦法

一. 病假

1. 除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外，學生家長須於當日早上八時至九時以電話通知校務處(電話 24712622)，學生不可自行請假。
2. 凡請病假者，於復課日辦理補假，家長在學生手冊「家長通訊請假欄」內寫明請假事由及日期後，由學生送交班主任核准，班主任簽署後逕送校務處登記及蓋印，才完成請假手續。
3. 如未能依上述的規定於復課日補辦請假手續，校方可酌情容許該等學生於復課後十個上課日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期者將受到處分。
4. 每次請病假兩日或以上者，均須呈交註冊醫生證明信。
5. 學生每學期除最初五次單日病假外，其後每次病假均須呈交註冊醫生證明信。
6. 考試期間請病假不論若干天，均須於請假欄內填寫請假事宜，並須附註冊醫生證明信。否則缺考科目作零分計算。
7. 戶外學習日、運動會或特別上課日，若學生請病假，必須呈交註冊醫生證明信。
8. 如有其他特殊情況，須將詳情通知本校，經查明屬實，得個別處理。

二. 事假

1. 學生須於請假前最少七個上課日以學生手冊請假欄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作曠課論。
2. 家長在學生手冊「家長通訊請假欄」內寫明請假事由及日期後，由學生送交班主任核准，班主任簽署後逕送校務處登記及蓋印，才完成請假手續。
3. 若遇突發事件而請假者，學生仍須於當日早上八時至九時以電話通知校務處，並須於復課日以學生手冊辦理請假手續。如未能依上述的規定於復課日補辦請假手續，校方可酌情容許該等學生於復課後十個上課日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期者將受到處分。
4. 因事缺席兩日或以上者應附家長函件解釋。
5. 若欠充分理由，校方將不接受學生因事請假，並一律作曠課處理。學生每學期除最初五次事假外，以後每次事假均須由訓導主任作最後審批。
6. 學生於考試期間，除有特別事故外，不得請事假。否則缺考科目作零分計算。

三. 早退

1. 學生回校上課後因病或因事早退離校者，須往校務處領取「學生臨時請假申請表」，經任課老師及訓導主任或輔導主任簽署後，將申請表交校務處，待校方通知家長尋求允許及蓋章後，學生才可離開。凡早退學生，須於復課日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2. 學生請假，一律須由家長在學生手冊「家長通訊——請假欄」內寫明請假事由、日期，並由家長簽署後由學生交給班主任核准。
3. 早退學生必須即時返家，嚴禁在校外流連，一經發現，作曠課論。

四. 遲到

1. 所有學生應準時回校上課。若有屢屢遲到或曠課者，將受紀律處分。
2. 學生凡遲到達卅分鐘或以上者，需合理解釋，及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作曠課論。如學生任意曠課，校方必約見家長並從嚴處罰，以儆頑惰。

食物部飯盒代保溫服務

各位同學

食物部一向關心同學的飲食健康。為使帶飯的同學能有溫暖的飯盒進膳，我們現設有「飯盒代保溫」服務，方便大家。如需要此項服務的同學，請留意下列規則：

1. 食物部每天提供 60 個名額供同學寄存飯盒，以「先到先得」為原則。
2. 寄存的飯盒須為耐熱的質料：如「微波爐適用」的膠盒或不銹鋼飯盒。
3. 請於飯盒上貼上姓名及班別標籤，以作識別。若飯盒上沒有任何識別，食物部及校方毋須負責。
4. 每天寄存飯盒的時間：早上 8:10 前
5. 每天取回飯盒的時間：下午 1:00 後
6. 食物部以約 65°C 熱度為同學將飯盒保溫，故請同學注意寄存的飯盒切勿太冰冷，否則進食時熱度不足。
7. 寄存飯盒毋須收費。如有遺失及損毀，食物部毋須負責。

寄存飯盒服務將由 **3-9-2026** 開始

如有查詢，可與食物部店長或吳陸寧老師聯絡。

申請午膳時間回家用膳證

(申請之學生須 2026 年 9 月 3 日或前連相片交回班主任代轉訓導主任)

敬覆者：

本人() 特為子弟 (S.) 班 (座號)

申請午膳時間回家用膳，希望 貴校發予「午膳離校證」。

地 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此 覆

伯特利中學校長

家 長 簽 署：_____

日 期：_____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請表

(申請學生須於 2026 年 9 月 10 日或前交回班主任代轉訓導主任)

敬覆者：

本人基於下列理由，謹此申請准予子弟 _____ (_____ 班)，座號 _____ 攜帶手提電話回校。本人了解 貴校對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規定，定當督促子弟遵守。本人亦督促子弟妥善保管攜帶回校的電話，若有遺失，責任自負。

申請理由：

家長簽署：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日 期： _____

(以下由校方填寫)

班主任意見：

班主任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訓導主任意見：

訓導主任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伯特利中學 內聯網系統使用條款

(一) 學生使用內聯網電郵守則

1. 學生必須互相尊重，對自己的言論和行為負責。
2. 不可以利用電郵對他人作明示或暗示的人身攻擊及批評。
3. 只可將電郵發送給相關人士，請勿亂發。
4. 發出電郵前，必須正確地選取收件人，以免造成滋擾。
5. 發出電郵前，必須填寫電郵的主題。
6. 使用群組作收件人時要特別留意，必須確保收件人清單上沒有與電郵內容無關的人士。
7. 不可發放無事實根據的言論。
8. 必須定期清理郵箱，以確保郵箱有足夠的空間。
9. 不可將電郵戶口借給別人使用。
10. 不可使用他人的電郵戶口。
11. 切勿重複發放郵件。
12. 切勿以電郵作任何測試之用。
13. 切勿發出沒有意義之電郵。
14. 本校校規及學生守則亦適用於本守則內。
15. 收到無聊電郵，應立即通知老師，不要再轉寄給別人。
16. 如利用街鋪或別人家中電腦登入內聯網，不要留下登入戶口名稱和密碼，以免被盜用。

(二) 愛護並善用資源

1. 使用者同意愛惜保護資訊科技器材、不浪費電腦資源或自己時間作無意義的用途。
2. 不瀏覽不良網頁。
3. 不隨便列印以至浪費紙張。
4. 不隨便安裝來歷不明的軟件或檔案(為防病毒)。
5. 不故意損壞設備或破壞系統的裝置。
6. 同學未經老師批准，不可使用課室或特別室的電腦。
7. 在多媒體學習中心或電腦室使用電腦時，必須遵守在場老師及工作人員的指示。

(三) 尊重知識產權

1. 所有學生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頒佈有關香港知識產權法的規定。
2. 不得於內聯網上進行違反知識產權法律或侵害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的活動。亦不得連接至進行上述違反或侵權活動的網址，該等侵權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侵犯版權、商標或專利。
 - 登錄用以繞過製造商安裝以保障版權的裝置的資料。
 - 包括軟件程式的序號或登記號碼或闖入者的工具。
 - 未經他人同意下抄錄或套取他人網頁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 提供盜版音樂或連接至該等檔案。

(四) 堅守網絡道德

所有學生不得在內聯網上載及發放任何違反香港法律的內容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 帶有電腦病毒的程式或檔案。
 - 含有對性別、年齡、性取向、種族、文化、宗教、社會經濟狀況等作出歧視的言論或資訊。
 - 含有偏見、歧視、仇恨、攻擊任何個人或團體、褻瀆任何人士的內容。
 - 含有色情及淫褻成份的圖像或內容，並遵守本港色情及淫褻物品條例。
- 提供及指導包含非法活動、對個人及公眾有傷害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
- ◆ 提供破解製造商安製的版權保護裝置，包括軟件序號或登記號碼，
 - ◆ 提供盜版音樂、盜版軟件或連接到有關網站，
 - ◆ 上載、張貼、發送電子郵件或傳送任何非法、有害、脅迫、濫用、騷擾、侵害、中傷、粗俗、猥褻、誹謗、冒犯性、侵害他人私隱、有害或種族歧視的或道德上令人不快的「內容」
- 利用內聯網收集資料作非法用途。
 - 「跟蹤」或以其他方式騷擾他人。
 - 干擾或破壞本服務或與本服務相連線之伺服器及網路，或不遵守於本服務連線網路之規定、程序、政策或規範。
 - 破壞正常的對話流程、造成螢幕快速移動，或使本服務其他使用者無法打字，或對其他使用者參加即時交流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以任何方式傷害別人。
 - 將任何廣告信函、促銷資料、「垃圾郵件」、「濫發信件」、「連鎖信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勸誘資料加以上載、張貼、發送電子郵件或以其他方式傳送。
 - 將設計目的在於干擾、破壞或限制任何電腦軟件、硬體或通訊設備功能之軟件病毒，包括但不限於「木馬屠城」病毒（Trojan Horses）、蠕蟲（worms）、「計時炸彈」（time bombs）或刪除蠅（cancel bots）以下簡稱「病毒」，或其他電腦代碼、檔案和程式之任何資料，加以上載、張貼、發送電子郵件或以其他方式傳送。

(五) 留心網上安全

1. 小心保護自己的密碼及個人資料、不可將個人密碼轉借給他人使用。
2. 不在網上接觸身份不明人仕、不輕信網上接收的訊息。

(六) 免責聲明

用戶明確同意其使用本系統所存在的風險將完全由其自己承擔；因其使用本系統而產生的一切後果也由其自己承擔，本校對用戶不承擔任何責任。本校不會對內聯郵件的傳送、收取或儲存失敗負責。用戶對帳號內之郵件或電子檔案需自行備份，本校不保證主機硬碟不會損壞，也不負責備份用戶帳號內之郵件或電子檔案。

(七) 服務中斷或終止

如因系統維護或升級的需要而需暫停服務，本校保留不通知個別用戶之權利，但將盡可能事先進行通告。本校可以基於本校之單獨之認定，以用戶違反本守則為準則等因素，採取包括取消帳號、改變密碼等方式終止用戶之使用本系統服務之權利。對於所有服務的中斷、終止或因用戶違反本守則而遭刪除任何資訊內容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本校無需對用戶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八) 違規懲處

若發現有用戶違反以上使用條款，校方有權：

1. 發送電郵警告該違規用戶；
2. 刪除違反本使用條款的資訊內容；
3. 將違反本使用條款的用戶移交訓導組按本校校規處罰；
4. 暫時凍結或永久終止違規用戶其於內聯網內的帳戶登記；
5. 對有關違規用戶採取適當法律行動的權利；
6. 拒絕重開違規用戶的帳戶。

(九) 更改使用條款

此用戶使用條款會按需要不定時作出更新，本校亦可能將展示通知或通知之連結。

伯特利中學
內聯網系統使用條款

【同 意 書】

(學生須於 2026 年 9 月 4 日交回班主任轉交電腦科主任)

敬覆者：

敝子弟_____ (S. _____) 清楚了解「伯特利中學內聯網系統使用條款」，並簽署以示承諾遵守，合力為香港及學校建立優良的資訊科技文化。假如本人違背以上原則，本人明白學校有權收回內聯網系統的使用權，學校亦可保留追溯學生賠償被破壞器材之權利。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 (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伯特利中學 交通安全重要提示

使用錦綉區內道路應注意事項

1. 學生橫過馬路時必須小心謹慎，在專車站下車後必須使用安全島等候橫過錦綉大道南馬路。
2. 學生在 2 號專車站橫過錦綉大道時，必須確定右邊沒有車輛駛近才過馬路，到達安全島後，再確定左邊交通情況安全及沒有車輛從金竹東路駛出，才橫過馬路。請先讓駛近車輛駛過，切勿因趕時間，妄顧自己安全。
3. 利用安全島時，學生必須站立於安全島上兩支燈柱內的範圍，切勿站於範圍外的地方，包括白線陰影區。
4. 若有太多學生已在安全島等候時，學生必須忍耐，待安全島情況理想後才行過去安全島，以免過多學生擠塞於安全島。
5. 在安全島等候時，留意交通情況，待情況許可方可繼續過馬路。
6. 切勿貪圖方便而在下車後直接橫過錦綉大道；亦切勿站在馬路中央，此等行為會妨礙駕駛者的視線及造成意外。
7. 學生使用金竹東路往返學校時別靠在路中央，應使用行人路。
8. 切勿行在馬路中心嬉戲，更不應三數人橫列在金竹東路或馬路上行走。應留意四周情況，以策安全。
9. 放學時，學生需使用金竹東路，由學校大閘左轉直行至 10 號車站、或右轉直行至 9 號車站乘車，亦需使用行人路。
10. 學生須保持良好秩序，以免對交通造成阻礙以及對居民的騷擾。
11. 學生應不時留意踏單車的道路使用者。
12. 學生切勿三五成群地使用行人路，亦不應聚集在學校門口以免阻礙通道。
13. 上落褒姆車進入校園的學生應保持良好秩序，留意交通情況，以策安全。
14. 校方將對未能遵守交通規則的學生作出適當的跟進。

過馬路六大基本守則

1. 選擇安全地點

首先選擇一處可安全橫過馬路的地點，例如行人天橋、行人隧道、「斑馬線」、交通燈過路處等。如果未能找到上述過路處，則應選一處看到道路四周情況，亦可讓駕駛者清楚看見行人的地方過馬路。

2. 過馬路前要站定

過馬路前應站定，看清四周及馬路遠處情況，而且更應站在路邊較後位置觀察，以保安全；切勿攀越路邊或路中的圍欄或花槽。

3. 小心看小心聽

除用眼外，更要用耳聆聽是否有車由你看不到的角度駛出來(尤其是單車及電單車)；同時，亦要提防停定的車會隨時開動。如果環境十分嘈吵，則更須留心。

4. 先讓駛近車輛

如果有車駛近，應先讓它駛過，再觀看四周，並要留心車輛距離、車速及行駛方向，隨時評估自己是否有足夠時間過馬路。

5. 要直過不走歪

如確定沒有車駛近，又確定自己有足夠時間過馬路，便應直線橫過整條馬路，或者停在馬路中心的安全島再看另一方行車線的情況；過馬路時不要奔跑，不應斜走，不要中途停下。

6. 過馬路時要醒神

過馬路時仍要用眼和耳觀察及聆聽四周情況，不應一邊過馬路一邊做其他事情(例如使用手提電話等)。如遇上突發情況(例如過馬路時方發現有車輛駛來)，應視乎情況及可行選擇盡快停步、繼續前行或退後，盡可能讓駕駛者知道你的去向。如果情況緊急，則應停於行車路的白線或路中央的分隔線。

總之，無論是否在指定過馬路設施橫過馬路，均須「眼看四面，耳聽八方」，繼續打醒十二分精神。

有關「使用學生肖像權」事宜

(學生須於 4/9 交回班主任代轉校務處曾小姐)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使用學生肖像權」事宜》

學生姓名：_____ ()

班 別：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註： 如不同意 貴子弟的肖像出現在上述各項教育活動、宣傳及推廣等非商業用途上，
請於九月三十日前書面通知校方。